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参与设立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中国路桥与中交产投共同投资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项议案当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集团）和中交西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投资）拟与中交集团、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其中，一公局集团出资人民币1亿元，西南投资出资人民币0.5亿元，该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下属的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拟与中交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产投）出资设立中国路桥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产投），其中，中国路桥出资5,780万欧元，持有项目公司85%股权；再由路桥产投与塞尔维亚方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开发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开发公司），实施投资建设并

运营塞尔维亚中国工业园项目。该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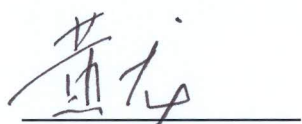
3、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安排享有优先配售权，有权参与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4、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魏 伟 峰



郑 昌 泓

2019 年 3 月 29 日